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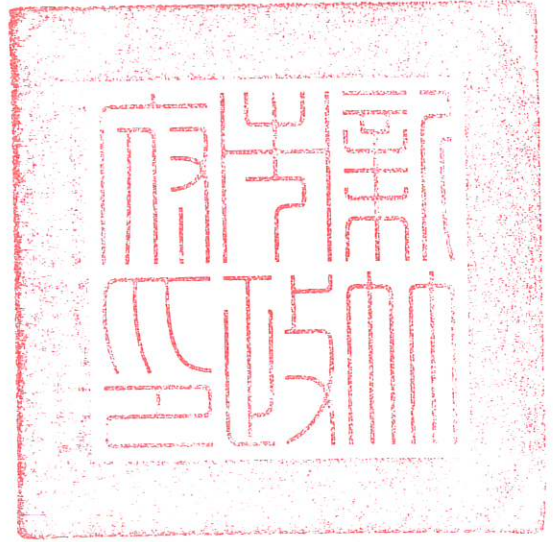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5001659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高虹安 公假
副市長 邱臣遠 代行

裝

訂

線

市 高 級 學 校

1953年 10月 1日 成立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至二十人，由市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
- 三、醫療爭議之調處。
- 四、醫德之促進。
- 五、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醫療爭議調處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另行邀請部分委員召開臨

公(發)布條文

時會予以調處，並得依需求聘請法學、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總說明

- 一、新竹市政府為辦理轄內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收費標準、醫療爭議調處、醫德促進及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依據醫療法訂定發布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因歷經醫療法修正及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修正本規程，以臻完善周延。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政府、苗栗縣及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為配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皆明定任一性別至少達三分之一比例規定。
-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條：因應醫療法修正，修正法源依據條次。
 - 第二條：修正委員會組成，增列副主任委員一職，並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增訂委員出缺之續補聘規定及代表機關、機構及團體者隨本職進退之規定。另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增訂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 第五條：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之代理原則，並增訂召開醫療爭議調處之運作方式。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 條文對

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醫療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醫療法修正，修正授權依據之條次。</p>
<p>第二條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至二十人，由市長就不具民意代表、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新竹市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衛生局長兼任，委員十至二十人，由市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其任期均為兩年，前項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社會人士擔任之。</p>	<p>一、第一項修正委員會之組成，增訂副主任委員一職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p> <p>二、第二項增訂委員聘期屆滿、出缺時之續補聘及代表機關、機構及團體者隨本職進退之規定。</p> <p>三、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增訂第三項本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 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 關於醫療機構設立之審議事項。 二 關於醫療收費標準</p>	<p>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酌修文字。</p>

<p>議。</p> <p>三、<u>醫療爭議之調處。</u></p> <p>四、<u>醫德之促進。</u></p> <p>五、<u>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u></p>	<p>之審議事項。</p> <p>三 <u>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u></p> <p>四 <u>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u></p> <p>五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市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委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幕僚業務。</p>	<p>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u>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u></p> <p><u>醫療爭議調處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另行邀請部分委員召開臨時會予以調處，並得依需求聘請法學、醫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八條 本會開會決議應經委員會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一、明定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之代理原則。</p> <p>二、現行第八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召開醫療爭議調處之運作方式。</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支給出席費。</p>	<p>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為無給職，惟出席委員得酌支出席費。</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函所示兼職人員兼職酬勞之條文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由本市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p>	<p>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修文字。</p>